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986號

原告 劉芳妤
被告 雲深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念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貼文「早餐店殺手」不實毀謗新聞，惟原告不是「早餐店殺手」，也沒有「早餐店殺手」的不當行為，被告貼文「早餐店殺手」負面毀謗標題和新聞內容置入網站，毀壞原告聲譽，造成原告身心受創痛苦至今無法平復，也讓原告無法找尋工作維生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為資訊科技公司，專長大數據分散式運算，實作於文字語意應用分析。原告起訴檢附之證物網站「大代誌」網頁，是被告為收集華語語料，由機器爬蟲程式自動由國內各大新聞網站收集新聞標題，利用繁體新聞語料分析華語關鍵字的內部研究系統，該系統由程式自行運作，並無人工編輯介入。該系統並無公開商業行為，亦非新聞網站，是被告並無侵害原告名譽，亦未將不實新聞散布於眾之意圖，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我國民法之法人，應採法人實在說，其對外之一切事務，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

01 之，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，即係法人之行為，倘其行
02 為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且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，
03 法人自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2
04 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再者，法人雖得為權
05 利義務之主體，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，必須依靠其代表
06 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，故其侵權行為損
07 害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因執行
08 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或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
09 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，此
10 觀民法第28條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
11 3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
12 以「早餐店殺手」稱呼原告，並將該報導新聞上傳網站讓人
13 觀閱轉載等情，雖提出GOOGLE搜尋列表等件影本為據（見本
14 院卷第13-31頁），然此僅能說明可於GOOGLE搜尋引擎上搜
15 尋關於標題「早餐店殺手」之網頁或連結，原告並未主張並
16 證明係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、董事、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或
17 受僱人，如何因執行職務所為，亦未舉證該連結或網頁對原
18 告有何侵害並致其損害，即所謂侵權行為人、行為如何均屬
19 未明，核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20 責任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22 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至原告於言詞辯論終
23 結後具狀聲請再開辯論一節，經核無再開辯論之必要，附此
24 敘明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6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9 法 官 蔡玉雪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04 書記官 陳黎諭

05 計 算 書：

06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7 第一審裁判費 1,110元

08 合 計 1,110元